

中山市东凤镇“2024·4·23”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3日17时15分许，中山市东凤镇105国道2624公里+100米与乐兴路交汇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我局交警支队牵头东凤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2024·4·23”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3日17时15分许，驾驶人周*驾驶粤B****8号重型厢式货车沿105国道由顺德往小榄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105国道2624公里+100米与乐兴路交汇处时，与同向行驶的由姚*苏驾驶的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姚*苏倒地被粤B****8号重型厢式货车右后轮碾压而肇事，事故造成姚*苏现场死亡，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损坏。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粤 B****8 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1；法定代表人：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的购销；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运输。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6 人，其中有 3 名驾驶员，公司名下共有 26 辆重型厢式货车和重型半挂牵引车。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 B****8 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粤 B****8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周*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2. **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张*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事故发生前，**公司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君虽然已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但其日常工作除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外，还兼顾公司的财务等工作，非公司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张*已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5. **公司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公司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B****8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NXAEL08XLL737087，品牌型号：乘龙牌/LZ5250XXYH5CC1，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7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车辆核定载质量：13590kg，总质量：25000kg，事发时该车载有货物（快递件），经过磅称重，未超载。粤 B****8 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104610239021041****2，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104610239021041****8，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两

年来有 7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有 1 条交通事故记录（已处理）。

已委托广东河安法鉴定所对粤 B****8 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制动系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相关规定。

2. 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车架号码：1928220052****7，电机号码：20062600121S，车上印有滴滴青桔标识。

已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车辆属性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能实现人力骑行功能，符合相关规定，鉴定为电动自行车；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行驶系统运行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 粤 B****8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周*，男，身份证号码：52222419*****3，户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花桥镇*****，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2030 年 2 月 17 日，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涉事驾驶人周*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 52222419*****3），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周*近两年来共有 8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后现场对周*采

用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结果显示为 0mg/100mL；对周*进行尿液毒检，结果显示为阴性。

2. 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姚*苏，男，身份证号码：52253019*****0，户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宗地乡新寨村落木山组。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姚*苏近两年来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交通事故处理。姚*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对姚*苏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验出乙醇含量小于 5mg/100mL。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周*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姚*苏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周*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姚*苏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4·4·23”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4·4·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4·4·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在东凤镇“2024·4·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张*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张*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未对涉事驾驶员周*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及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

（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警示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中山市东风镇“2024·4·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